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行政相对人代码(工商注册号)-2	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3	行政相对人代码(事业单位证书号)-5	行政相对人代码(社会组织登记证号)-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汪*波								身份证	421023***** *****	(临综执罚字(2022)NY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规定。”	当事人汪松波于2022年3月1日凌晨2-3点左右，驾厢式货车(琼A2LB10)在临高县东英镇头洋村海堂附近被临高县美夏海岸派出所民警抓到偷渡猪仔，所运输的猪仔均未佩戴耳标，也无产地检疫合格证，系涉嫌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又依据《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罚款	罚款2250元。	0.225		2022/3/7	2023/3/7	2023/3/7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符*平								身份证	460003***** *****	(临综执罚字(2022)NY2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规定。”	当事人符振平于2022年3月4日凌晨1点左右，驾厢式货车(琼FODR12)在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附近被临高县临高角海岸派出所民警抓到偷渡猪仔，所运输的猪仔均未佩戴耳标，也无产地检疫合格证，系涉嫌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又依据《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罚款	罚款7700元。	0.77		#####	2023/3/15	2023/3/15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工商注册号)-2	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3	行政相对人代码(事业单位证书号)-5	行政相对人代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号)-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林*陆	自然人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决字(2022)Z635号	行政违法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石料约1立方; 2、罚款壹万圆整(¥:10000元)。	1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石料约1立方		2022/3/28	2023/3/28	2023/3/28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王*利	自然人							身份证	440522*****	临综执罚决字(2022)Z645号	行政违法	违反了《海南省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海南省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及《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的规定。	罚款	1、限15日内恢复土地原状; 2、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罚款, 罚款额为4279.3元。	0.42793			2022/3/31	2023/3/31	2023/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已缴纳罚款
王*生	自然人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决字(2022)Z626号	行政违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2、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 罚款额为4860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圆整(30元/平方米×162平方米=4860元)。	0.486			2022/3/31	2023/3/31	2023/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已缴纳罚款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工商注册号)-2	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3	行政相对人代码(事业单位证书号)-5	行政相对人代码(社会组织登记证号)-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临高临城九天宫酒吧	个体工商户	92460000MA5TNT48T				陈*助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字(2022)LW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罚款	1. 警告; 2. 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0.5	0		2022/3/3	2023/3/3	2023/3/3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酷贝文具店	个体工商户	92469028MA5T6BGR8N				刘*		身份证	430521*****	临综执罚字(2022)LW008号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	1. 取缔; 2. 没收出版物; 3.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0.1	0		2022/3/21	2023/3/21	2023/3/2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临城诚信玩具店	个体工商户	92469028MA5RQKWT8E				陈*升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字(2022)LW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发行其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	1. 警告; 2. 没收侵权复制品, 择期无害化销毁; 3. 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	0.1	0		2022/3/23	2023/3/23	2023/3/23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祥和玩具用品批发商行	个体工商户	92460000MA5T83186D				陈*霞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字(2022)LW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发行其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	1. 警告; 2. 没收侵权复制品, 择期无害化销毁; 3. 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0.2	360		2022/3/25	2023/3/25	2023/3/25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家家购超市店	个体工商户	92469027MAA8Y9JP8D				王*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字(2022)LW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发行其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	1. 警告; 2. 没收侵权复制品, 择期无害化销毁; 3. 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	0.1			2022/3/29	2023/3/29	2023/3/29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代码(工商注册号)-2	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3	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代码(事业证书号)-5	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代码(社会组织登记证号)-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临高临城爱心依服装店	92460000MA5T97PK31				聂*桃		身份证	362203*****	临综执罚字(2022)SC01-3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临高临城爱心依服装店销售的双曲上衣,经抽样检验,“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 29862-2013标准要求,依据《2021年海南省休闲服装产品省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8元;2、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即人民币178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56元。	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8元;2、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即人民币178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56元。	0.0356	0.0178	0	2022/3/1	2023/3/1	202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爱心依服装店	92460000MA5T97PK31				聂*桃		身份证	362203*****	临综执罚字(2022)SC01-3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临高临城爱心依服装店销售的牛仔窄脚裤,经抽样检验,PH值项目不符合GB/T 18401-2010标准要求,依据《2021年海南省休闲服装产品省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56元;2、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即人民币695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251元。	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56元;2、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即人民币695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251元。	0.1251	0.0556	0	2022/3/1	2023/3/1	202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一诺家具建材	92460000MA5TREE150				陈*青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字(2022)SJ-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临高临城一诺家具建材销售部经销的电缆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伍元(¥:315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柒拾伍元(¥:175元)。	罚款	1、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伍元(¥:315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柒拾伍元(¥:175元)。	0.0315	0.0175	0	2022/3/4	2023/3/4	2023/3/4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临城余工防水涂料店	92469028MA5RN1228G				周*红		身份证	460021*****	临综执罚字(2022)SJ-002号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经营的品名为优质内墙面漆耐洗刷性指标(技术要求为≥350次,检验结果为125次)不符合标准并出具《检验报告》(JZ210207QG0420),检验结论所检项目中耐洗刷性不符合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处货值金额(140元)0.5倍的罚款70元;2.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罚款	1.处货值金额(140元)0.5倍的罚款70元;2.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0.0070	0.0140		2022/3/21	2023/3/21	2023/3/2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唐泰酒店用品店	92469028MA5RH91P9N				饶*波		身份证	362502*****	临综执罚字(2022)SJ-003号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检验结论所检项目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符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炉的特殊要求》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处货值金额(180元)0.5倍的罚款90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罚款	1.处货值金额(180元)0.5倍的罚款90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0.0090	0.0180		2022/3/21	2023/3/21	2023/3/2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万家惠超市	92469028L04371813Y				文*志		身份证	452527*****	临综执罚字(2021)01-341号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对临高临城万家惠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28L04371813Y)经营的电磁炉(正牛电器)进行现场抽样。2021年9月7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10107JD0356)。2021年11月1日,我局收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10107JD0356),报告中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电磁炉(正生电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决定给予该超市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121.9元;(二)罚款1200.0元。	罚款	(一)没收违法所得121.9元;(二)罚款1200.0元。	0.12	0.01219		2022/3/1	2023/3/1	202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临城兴富五金机电商行	92469028MA5RQP895Y				陈*富		身份证	460031*****	临综执罚字(2021)01-340号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对临高县临城兴富五金机电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28MA5RQP895Y)经营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进行现场抽样。2021年8月18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10107JD0491)。2021年11月1日,我局收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10107JD0491),报告中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标志、导体电阻(20℃)、绝缘最薄点厚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决定给予该店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228元;(二)罚款1000.0元。责令该店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及要求: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	罚款	(一)没收违法所得228元;(二)罚款1000.0元。	0.1	0.0228		2022/3/1	2023/3/1	202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临城旺宁鹅肉店	92469028MA5RHMWG8C				王*宁		身份证	460028*****	临综执罚字(2022)SJ-0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发现该店厨房吊顶有破洞,油烟净化器太脏,厨房地板都是油、食物残渣多,厨房墙壁有霉斑,垃圾桶不加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临高临城旺宁鹅肉店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警告	警告					2022/3/1	2023/3/1	2023/3/1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工商注册号)-2	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3	行政相对人代码(事业单位证书号)-5	行政相对人代码(社会组织登记证号)-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临高县博厚镇旺家超市	个体工商户	92469028MA5T1495				林*锋		身份证	460028***** *****	临综执罚字(2022)LY05号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店内二楼储存有57箱烟花爆竹在销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	1.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烟花爆竹; 2. 处贰万元整(¥20000.00元)罚款。	2			2022/3/15	2023/3/15	2023/3/15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68838MB1731665H			